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性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煤炭銷售和推廣及珠寶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及珠寶首飾銷售。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17頁至51頁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法第79B章計算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至3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5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r)。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ushan Holdings Limited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生效。本公司新名稱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為：

王力平先生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蘇國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均為一年，任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終止則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王力平先生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此計劃。自採納此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總數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總數 | |
| 王力平先生 | 90,750,000 | 1,149,200,000 | 1,239,950,000 | 59.59% |

(附註)

附註： 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60% |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 100% |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58% |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 100%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作為基準，於本報告日期至少佔25%本公司已總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迎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